

2021 年度长沙学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学院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1. 职能职责

长沙学院创建于1970年，2004年由原长沙大学（专科）升格为本科院校，是长沙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唯一一所本科高校，实行“省市共建共管、以市为主管理”体制。学校是国家“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应用型本科规划高校，湖南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湖南省“双一流”高水平应用特色学院，湖南省文明高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地方大学，坚持“两型”（教学型和应用型）“两性”（地方性和多科性）和“一体两翼”办学定位，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构建以工程应用类学科专业群为主体，文化创意类与现代服务类学科专业群为两翼，理、工、文、管、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2021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推

进学校“三升”战略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发展成果，凝心聚力，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并迎接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的召开。2021年度学校重点工作如下：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主要要点：1.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活动。2.抓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3.召开学校第三次党代会。4.全面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5.加强干部队伍建设。6.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7.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和党管武装工作。8.做好工会及群团工作。

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主要要点：9.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0.大力推进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11.深入推进“三全育人”试点校建设。12.大力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13.加强课程建设，打造长大“金课”。14.加强常规教学管理。15.深化实践教学改革。16.加强创新创业教育。17.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18.稳步发展继续教育。19.提升附属中学办学质量。

三是对接“三高四新”战略，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地方能力。主要要点：20.大力推进马栏山新媒体学院建设。21.努力做好新一轮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作。22.奋力

推进学科建设。23. 进一步加强科研平台建设。24. 加强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25. 持续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26. 不断健全教师培训发展机制。27. 做好招生就业工作。

四是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主要要点：28. 启动实施“十四五”规划。29. 进一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30. 着力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五是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主要要点：31. 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32. 增强财务保障。33. 强化资产管理。34. 做好审计工作。35. 大力推进校园基本建设。36. 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图书学报档案工作。37. 做好后勤服务保障。38. 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

2. 内设机构

学校编制数 1120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1018 人。学校有专任教师 930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14 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55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357 人。现有 14 个学院，49 个本科专业，全日制本科生 15632 人，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 423 人。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组织统战部、宣传部、纪委办、人事处、学工处、保卫处、教务处、教学督导组、质评办、科技处、招就处、国际处、计财处、审计处、资产处、后勤处、基建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办、关工委、工会、团委、图书馆、网络与现代教育技

术中心、学报编辑部、乡村振兴研究院、环境与能源光催化协同创新中心、土木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数学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法学院、马栏山新媒体学院（影视艺术与文化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音乐学院、研究生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学校所属单位包括长沙大学附属中学。

（二）学校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长沙学院总支出63187.30万元，包括市级财政安排给学校的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640.11万元，市同级部门拨入学校的公共项目资金和其他资金2054.35万元，上级财政拨入学校的项目资金8797.57万元，学校的预算外事业收入12695.27万元。

按照市级财政绩效自评的评价范围，2021年学校市级财政部门预算整体支出3964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172.1万元，项目支出3468.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370.82万元，占整体支出的81.66%，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保公积金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976.52万元，占整体支出的2.46%，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邮电费、工会经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24.77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7.13%，主要用于学校的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资本性支出 3468.01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8.75%，主要用于工程类实验实训中心、经管类实训中心、新建弘昱学生宿舍以及校园维修项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172.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370.8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49%，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保公积金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0%，主要用于学校的办公经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三公”经费等方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24.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1%，主要用于学校的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021 年基本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	2021 年决算	比预算增减
工资福利支出	30723.77	32370.82	1647.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62	976.52	-68.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79.30	2824.77	-254.53
合 计	34847.69	36172.11	1324.42

学校是生均拨款总额包干单位，增人增资，财政不再追加

经费，需要学校从年初预算项目之间进行调整。学校所有部门预算的调整，全部依据政策，报财政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学校 2021 年基本支出增加，主要是因政策性因素产生：（1）教职工人数的增加，2021 年的预算是在 2020 年 10 月份编制，2020 年下半年与 2021 年新增人员的经费没有纳入 2021 年年初预算，而是在年中通过预算调整安排的。（2）政策性全员晋薪和职称异动等。

2021 年学校基本支出中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4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01 万元，实际支出数远低于预算数，同时也低于 2020 年实际支出数 30.49 万元。2021 年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预算数 17.80 万元，减少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36 万元，较预算数 20 万元，减少 43.2%；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较预算数 10 万元，减少 93.5%。

学校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条规定和十个严禁的要求，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学校向全校职工转发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和严明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有关纪律规定的通知》，并制定了《长沙学院接待工作规程》、《长沙学院接待用餐和工作用餐管理办法》、《长沙学院按次按距离包干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管理暂行办法》、《教职工因私事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制度监控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和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把厉行节约、

强化经费管理责任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内容。

学校严格执行《长沙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长沙学院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和《长沙学院培训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各类行政性办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开支，提倡少开会，开短会，提高会议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二）项目支出

2021年学校项目支出25811.99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部门预算3468.01万元，市同级部门拨入学校的公共项目资金和其他资金2054.35万元，上级部门拨入学校的项目资金8797.57万元，学校的预算外事业收入11492.06万元。以上各个来源的项目资金均通过长沙市财政局以财政指标形式下达到学校，学校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申报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支付。市财政部门预算资金主要是学校的基建和维修项目资金，市同级部门和上级部门拨入的项目资金主要是科研项目资金、产教融合工程建设资金、教学实验楼等项目建设资金、学生资助资金、“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等，学校的预算外事业收入主要用于学校的教学业务、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保安、物业、维修、图书资料及数字资源、学科硕士点建设和科研配套等。

2021 年学校市级财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3468.01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3468.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1）工程类实验实训中心和经管类实训中心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1000 万元；（2）新建弘昱学生宿舍项目资金 2070.93 万元；（3）其他基建和维修项目资金 397.08 万元，包括新建图书馆建设项目、电力扩容改造项目、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征拆项目棚改安置补贴、洪山公寓及宁静楼修缮等维修项目等。

学校对于所有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独立的项目明细账，严格按照各项目管理与核算要求进行财务核算。所有项目支出从立项到支出再到绩效考评井然有序，执行情况良好。学校制定了一系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目前学校的资金管理办法有《长沙学院财务报账规定》、《长沙学院经费开支审批办法》、《长沙学院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长沙学院接待用餐与工作用餐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劳务酬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沙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学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沙学院日常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长沙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实施细则》、《长沙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与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学院学术会议管理暂行

办法》、《长沙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学院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学院基层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暂行）》、《长沙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学院基本建设、修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长沙学院货物和服务类采购控制价审计办法》和《长沙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等。

学校的项目资金从过程管理来看，由业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归口职能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学校相关领导或办公会议审批后立项，而后业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条款付款，各环节都符合规范。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和达到政府采购金额起点的项目，学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范围和标准执行。具体各类项目的管理制度建设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由各责任职能部门负责，学校计财处对报账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票据是否规范；支出标准是否符合规范；控制价是否经过审计；工程进度是否经过确认；采购是否符合规范；资产是否验收、入账；是否签订合同；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都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严格审核，从整体上做到了合法合规，无挪用、违规使用、闲置等情况。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财政预算按照资金使用性质划分，而学校则是根据职能划分，市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学校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由学校基建处牵头管理，所有基建项目均按照长沙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内控制度予以执行，做到了项目立项、招投标流程合理合规，建设科学合理，竣工手续完备。

具体流程如下：所有项目立项由学校相关部门会商或相关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项目达到政府要求额度的报市发改委批准立项，规划方案报市规划局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完成后报市住建委批准，而后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市发改委批复，并按法定程序进行报建，项目施工图预算按规定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依据市财评审核后的项目上限值进行招标采购流程。所有项目按照政府有关采购文件分级采购，依法需要公开招投标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或达到政府采购金额起点的，实行政府采购。

项目施工管理由学校职能部门和代建公司（有代建的项目）、监理单位共同负责监管。项目资金支付由施工（服务）单位根据工程进度申报，由项目代建公司、监理单位和学校审

计处对工程进度进行审核，根据合同约定和学校经费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后支付。

学校重点基建项目工程实验实训中心于2016年5月31日获市发改委立项批复，2018年7月13日获市发改委可研批复，2018年11月16日获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2019年2月3日通过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备案，2019年4月16日获市财评项目施工招标上限值审核报告，2019年9月4日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3月12日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学校重点基建项目经管类专业实训中心于2016年5月31日获市发改委立项批复，2019年6月18日获市发改委可研批复，2019年9月30日获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2020年9月3日获市住建局施工许可证，2020年9月10日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月27日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学校重点基建项目新建弘昱学生宿舍于2019年11月7日获市发改委立项批复，2020年9月21日获市发改委可研批复，2020年12月2日获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2021年9月3日项目开工建设，目前项目正在抓紧建设，力争2022年秋季投入使用。

1. 项目招投标情况

学校基建项目严格按照（《长沙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暂行管理规定》长住建发[2019]41号）、（《长

沙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长发改招标[2018]257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长政办发〔2018〕30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投标活动。项目招标文件由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制定,学校资产、审计、计财、使用单位等相关部门和法律事务办公室共同审核,再报校领导或相关会议审定,确保程序合规合法,招标文件条款符合政策要求。

2. 项目管理情况

中标单位进场后,学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学校制定的(《长沙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大发〔2018〕69号)、(《长沙学院建设工程、维修改造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长大发〔2019〕18号)两个文件对基建项目施工进行组织、管理。针对项目的调整与变更慎之又慎,没有发生过一例可不变更而主观意愿去变更的事项。

3. 竣工验收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法定的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和学校相关制度要求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对实体质量及技术资料自检、自查、自验合格的前提下提交工程竣工报验单后,督促代建、监理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进行初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

整改合格后，再组织代建、监理、施工单位对现场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核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所有问题整改合格完成后，再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质安监及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 制度建设

学校制定了（《长沙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大发〔2018〕69号）、（《长沙学院建设工程、维修改造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长大发〔2019〕18号），基建处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学院基建处工程质量管理流程及说明》、《长沙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流程管理细则》、《长沙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施细则》、《长沙学院基建项目档案目录》，所有管理规则制度均在基建处官网予以公示。

2. 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熟悉设计文件，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图纸、方案、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施工。从材料品牌样品确认、材料进场验收、工序样板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到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面质量管理把控。每周组织参建各方进行一次质量、安全大检查，每半年组织参建各方进

行一次安全应急演练，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确保质量、安全可控。严格按学校规定进行变更签证管理，坚决否决不必要的变更，对必要的变更严格按程序先变更审批再实施，严格进行项目成本把控。

四、资产管理情况

学校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重在利用”的管理原则，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的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和房产管理工作，按照工作内容分别设置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房产管理岗位，采购管理岗位2人，资产管理岗位2人，房产管理岗位1人。学校的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编制了业务流程和风险防控图，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依法采购。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的要求，保障资产安全，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1) 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针对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修订和制定制度10个，主要有《长沙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长沙学院低值物资管理办法》、《长沙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修订）》、《长沙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长沙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学院公有住房使用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公共用房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学院办公用品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基本上做到了每个环节都有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2) 开展了资产管理情况的首次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学校纪委办《关于明确 2021 年有关职能部门首次监督重点任务的通知》要求，资产管理处联合学校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检查小组，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出具了 2021 年资产管理情况首次监督检查报告，学校资产管理情况整体良好，各单位资产管理水平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人能认真履行职责，把资产管理的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中。遵规守纪意识更强，未发现资产丢失或其他违反相关纪律规定的行为。

(3) 加强学校的房产管理工作，全面启动学校公共用房清查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房屋维修工作，维修住房 19 套。配合学校人才引进计划，为新进教职人员安排周转房 9 套（间），退房及调整住房 22 套（间）；完成 2021 年房屋房租收缴工作，收缴租金 50 万余元；完成 32 名教职工的住房补贴基础数据采集工作。

(4)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和学校工作要求，及时编制和调整学校年度采购和资产配置计划，由使用部门申报，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审核后，由资产处报市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学校再按照市财政局下达计划组织实施。采购和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审核、计划执行与验收岗位分开，由不同人员负责参与，岗位负责人员与领导审批相结合，长沙市财政局相关职能部门全程监督审核。

(5) 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使用长沙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资产管理使用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和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覆盖了业务的全过程，并针对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不相容岗位和职责在系统中分别设立独立的账户名称和密码，明确了系统的操作权限等级，建立了采购、资产管理和住房管理内控手册。

(6) 学校的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工作的要求，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严格按照当年度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执行，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中节能环保两型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惠政策。对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严格按照规定由学校写出报告，报市采购局审批以后执行。使用部门如果要采购进口产品，先由使用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提交项目论证书，再由学校主管部门聘请校外业内专家论证，出具论证意见之后，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报批、执行。本年度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平台申报政府采购项目 92 个，预算约 16690.74 万元；校内采购项目 48 个，预算约 744.76 万元；电子卖场 49 个，预算约 272 万元。

(7) 学校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核查盘点、跟踪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的要求在校内审核批准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审批手续完成后再执行。2021 年学校政府采购验收项目 135 个，项目总金额 5540.82 万元。

全年入账固定资产台（件）数 77932 条，价值 3107.45 万元，资产信息变动单 57659 条，打印和更换万余张固定资产标签。申报 8 批次资产报废申请，其中包括教工单身公寓和附中教工住宅，批复处置资产数量共计 6703 台（套），处置金额 2150.1 万元。学校现有资产 166533.71 万元，无形资产总值 2605.99 万元。分四次向财政局申报资产配置的调整计划，共调整资产配置计划 20580 台（件）、金额 5822.02 万元。完成 2022 年全校拟新增资产的配置计划申报工作，2022 年全校拟申报 48807 台（套）仪器设备，价值 2713.83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学校市财政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学校市财政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学校市财政部门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党的建设、教育教学、学科科研、治理体系等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

（一）着力固本强基，党建引领保障彰显新气象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有力。学校党委自觉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坚持管方向、管大局、管干部、管人才、管意识形态。桂英书记来校调研，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学校事业发展明确方位、提出要求、注入强心剂。胜利召开学校第三次党代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班子和纪委班子，审议通过“两报告一建议”，提出了“三升三大”战略，引领学校改革发展方向。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了党委书记和校长之间、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强化了书记碰头会的酝酿沟通、审核把关作用，强化了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决事项的督办落实。新班子团结奋进、担当作为，展现了新气象、新风貌。切实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画出了共同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同心圆。

2. 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把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起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9次、二级中心组开展学习80余场次、推动各基层党支部累计开展相关专题学习700余场次。扎实推进“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推动解决了增设学生学习和休息区、教师课间休息室，室外体育运动场所提质改造，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简化科研

经费保障程序等 12 个师生高度关注的事项，师生幸福感满足感不断增强。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加强对党的先进理论和党百年奋斗史的研究阐释工作，新增国家级社科项目 5 项及省、市级社科项目 19 项，理论研究基础不断夯实。校领导深入二级单位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覆盖，广大干部进一步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更加自觉的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3.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党委旗帜鲜明支持学校纪委履职，党委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 11 次，其中专题研究 2 次，组织开展了 2 次“以案为戒、以案促改”的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带头践行第一种形态，开展各类提醒谈话、廉政谈话（含集体谈话）1691 人次。对新任职的中层干部上好“廉政第一课”，发放“廉政提醒函”“廉政承诺书”和《廉政警示案例》。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和“清廉长大”建设，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处理处分 7 人，推动营造党风清廉、校风清明、教风清正、学风清新、文化清朗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4. 干部队伍动力活力不断激发。学校党委坚持把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关键一招。坚持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制度，2021 年轮岗交流 26 人；积极补充配备中层干部和科级干部，注重从急难险重任务一线、抗疫一线选拔任用干部，全

年补充配备中层干部 46 人、科级干部 55 人。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政治素养、担当精神、工作能力不断增强，动力活力进一步激发。

5. 基层党建责任落实落细。深入实施党组织“对标争先”计划，选优配齐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专职组织员，推动教工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达到 100%，对各二级学院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有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举办积极分子培训班 2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 2 期和预备党员培训班 1 期，全年共发展教师党员 8 名、学生党员 670 名。

6. 思想政治工作更有质效。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积极稳妥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持续净化校园育人环境。大力推进部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增省“一流课程”2 门、省思政“金课”1 门，3 门课程被推荐至教育部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思政教师参加全国教学竞赛活动获全国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深入推进“三全育人”改革试点，实施育人标兵遴选、红色创作等十大重点工程，3 项作品入选全国高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原创精品档案，遴选“十大育人标兵”示范岗 91 人，立项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 2 项、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2 项，入选省高校“十大”育人示范案例 12 项，原创话剧《日出湘江》试演引起良好反响，“三全育人”的长大名片更优更亮。

7. 统一战线工作有新成效。新增立项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课题 3 项、市统战理论政策研究课题 4 项；配合完成民主党派长沙市委委员提名人选考察工作，7 名老师当选为市政协委员，3 名老师当选为市、区人大代表。稳妥推进民族与宗教工作，对学校师生信仰宗教情况及校园和校园周边宗教场所进行了摸底排查，完成党外人士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情况调查问卷。

8. 共青团工作取得新成绩。强化对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等系列活动。“长沙学院团委”微博连续两年获评“湖南省共青团十佳微博”。荣获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国赛一等奖 1 项，10 个志愿服务精品项目入驻开福区“青年之家”。土木工程学院团总支获评团中央活力团支部、省五四红旗团总支，校团委获市五四红旗团委，外国语学院李希霓同学获评 2021 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9. 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序有效。学校党委行政坚持把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底线红线，党委会 8 次专题研究疫情防控工作。细致周密做好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房、防疫物资等方面准备工作。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全校师生员工完成第一剂疫苗接种率为 98.53%，完成全程疫苗接种率为 97.3%，保障了全校师生生命健康安全。

10.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有实招。党委会 6 次专题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的有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消费帮扶工

作，全年完成 489 万余元扶农助农物资采购，获得省教育厅的通报表扬。5 月，根据省委部署，迅速选派 3 名干部组成省派驻村工作队，进驻怀化市辰溪县孝坪镇中溪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经充分调研，党委会研究决定，拨付 200 万元用于支撑当地产业发展，为乡村振兴贡献强大力量。

（二）坚持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新成效

1. 教育教学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深化“五育并举”教育教学体系改革，出台并落实《构建“五育并举”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坚持德育铸魂、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育促进。获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33 项（重点项目 7 项），其中重点项目 7 项，一般项目 26 项，新增立项省级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基地 6 个，立项数量和质量均创新高。

2. 专业课程建设再结硕果。申报的 12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全部被推荐参评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全省仅 60% 推荐率）。获批 2 项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省内排名第四），物流管理专业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与工程类教指委首批建设试点专业（省内唯一）。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门、省级一流课程 26 门（通过率达 81.25%，获批总数在同类院校中位居第二），获首批湖南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3. 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再添底气。2021 年，学校教师参加全国相关教学竞赛获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10 项，其

中,在第二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获全国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 获奖数量和等级均排在全国前列。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得亮眼成绩, 获省级以上各类奖励 520 项, 其中国家级奖项 160 项、省级奖项 360 项, 实践育人名片继续擦亮。“最美女大学生”许仪琳, 紧急救人弘扬正能量, 被光明日报、新湖南等媒体广为宣传, 展现出我校学子的良好道德素养和过硬综合素质。

4. 以文育人以文化人有成效。坚持建设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 深入宣传党百年光辉历程和学校“十三五”工作成绩, 坚持正面舆论导向, 弘扬向上向善向美正能量。音乐党课《歌的故事》圆满收官, 探索出艺术与党史学习教育的深度融合新模式。以学生为主创人员的《百年党史百米剪纸长卷》《十八洞的新苗歌》《应尽之责》等 3 个作品被纳入《百年珍贵记忆——全国高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原创精品档案》, 既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 又以艺术之美、文化之魂熏陶感染学生, 彰显长大以文育人新成效。

5. 关心下一代工作有亮色。深入开展《读懂中国》主题教育活动, 创排的舞台剧《唱支山歌给党听》以全国第一的成绩获得教育部关工委舞台剧最佳奖, 短视频《一秉初心, 衷心为党》获教育部关工委短视频最佳奖。持续推进“四讲四立”活动, 打造育人品牌, 与中共长沙历史馆、长沙县人民法院共建

“四讲四立”教育实践基地。学校关工委荣获“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6. 心理育人再上新台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扎实推进省级心理素质提升示范校建设，完成心健楼、医务楼的维修工作，新增与湘雅附三医院、湘雅博爱康复医院签订校医转介协议，心理健康工作条件保障进一步夯实。引进2名专职心理健康咨询工作人员，开展各类培训43场次，推行24小时危机干预响应机制。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荣获2021年“湖南省文明窗口”。

7. 招生就业创新创业工作质效有提升。招生宣传有亮点有成效，学校推出“院长说”“专业解读”微视频，参加“高校大咨询”访谈，生源质量稳步提升，在历史类、物理类各专业组平行一志愿投档线均位列省内2020年新升一本院校首位。积极推进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440余场，2021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4.94%。持续改进校友会工作。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互联网+”大赛省赛斩获4金、国赛斩获5铜，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选省级“众创空间”。

8. 继续教育稳步推进。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逐步增强对各函授站招生、教学、管理、财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2021级3391名新生完成成人教育注册，2021届3251人毕业生顺利毕业。组织开展湖南仁工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员工岗前培训。

9. 附属中学稳步发展。强化教师队伍建设，4 名教师分获长沙市、开福区卓越教师称号。开足开齐课程，扎实推进“五项管理”和“双减”落实落地，强化生本课题研究，注重教育教学质量，办学水平有提升，首届新高考全年级本科上线率 46%，1 名毕业生荣获“湖南省优秀学生”称号。

（三）突出内涵建设，学校高质量特色发展增添新成色

1. 师资队伍建设形成新支撑。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力度，2021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11 人，其中学科带头人 3 人，引进博士 26 人、硕士 16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提升至 38%。完成 2021 年度教师系列分级聘任工作，激发既有人才活力。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年活动，深化教师评价改革，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育人意识、教学科研积极性不断提高。

2. 科技创新能力取得新跃升。全年共立项纵向科研项目 91 项（国家级项目 27 项），持续稳居省内学院类高校首位，超过部分大学类高校，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2 项（省内学院类高校唯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3 项（立项数连续四年位列省内学院类高校首位）；湖南省重点研发项目等课题项目 33 项。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 6 项（含以第一单位获得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以参与单位获得一等奖、二等奖各 1 项），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8 项（含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以参与单位获

得一等奖、三等奖各 1 项)；1 名教师获评为“第二届湖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3. “升硕”工作扎实推进。制发《2021-2025 年硕士学位建设点分批建设方案》，确定了两批共 10 个硕士学位建设点名单和各学位建设点的三级责任人。与衡阳师范学院、长沙矿山研究院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积极探索超常规“升硕”“升大”路径，在推进合并长沙矿山院过程中做了调研、论证、方案制定等大量工作。提请省教育厅同意将学校更名大学纳入省高校设置“十四五”规划。扎实推进平台建设，在省高校科研创新平台调整优化中，我校申报的 1 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2 个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再次获批，新增省级社科研究基地 2 个、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

4. 特色学科建设迈出新步伐。坚持“文化+科技”，进一步凝练学科建设方向，服务长沙打造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在“数字文旅与创意经济”研究方面形成了特色、取得了标志性成果。获第十五届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传统村落数字化传承与保护”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十年发展（2011-2021）十大代表性成果，《家园的景观与基因》入选 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评项目。刘沛林教授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评价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有影响力学者排行榜（2020 版）》。

5. 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取得新突破。与长沙市高新区签署

合作协议，共建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学校联合科技攻关和成果孵化转化增添国家级平台。学校独资成立“湖南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服务师生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已协助20多家师生企业入驻岳麓山大学科技园。2021年，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金额3278万元（500万元以上合同2项），完成技术合同登记5000万元。实现科技成果转化24项，“北斗导航应用技术研发团队”入选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团队，“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创新团队”成为市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创新团队，科技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

6. 马栏山新媒体学院建设取得新进展。积极服务省委省政府打造“中国V谷”的重大决策部署，成功举办“马栏山新媒体学院发展高峰论坛”，聘请十几位知名专家、业界大咖为学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汇聚一流师资，为加快发展马栏山新媒体学院注入新动力。成功入选教育部2021年中外人文交流全媒体产教融合项目首批合作院校（省内唯一），获评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2项，新增省级科研平台1个，省级一流课程5门，办学基础不断夯实。出版并播出《诗歌长沙》（100期），以声音形式打造长沙文化名片，填补国内空白；创作“一河风雅颂”影像展，挖掘浏阳河文化基因，受到广泛关注和普遍赞誉。

（四）坚持服务发展，条件保障水平又有新提高

1. 学校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扎实推进学校章程修订、法治校园建设。以教师评价改革为主线，积极推进职称评聘、科研管理、财务支出等各方面改革，完善相关制度 40 余项，教师办事更方便、更放心。科学编制学校《“十四五”暨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召开 10 余场征求意见会和研讨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发展规划，为学校改革发展定向领航。

2. 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工作，科学编制财务预算，积极筹措办学经费，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学校“双一流”建设、“升硕”“升大”顺利推进。规范有序做好资产采购，执行政府采购项目 92 个、通过电子卖场完成采购项目 49 个、校内采购项目 48 个，加强资产管理、住房管理，有效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有序进行。推进审计全覆盖，认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货物和服务类采购控制价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等，发挥了经济卫士作用。有序推进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大学生健康体检项目、长盛楼弱电改造项目等，加强学校网络维护和保障工作。对标对表申硕和双一流学科文献需求，完成 5 万余册图书、38 个数字资源、606 种期刊采购工作。推动学报建设与学科建设相适应，打造“文化与创意”等特色栏目，开设“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专栏”，办刊质量不断提升。

3. 工会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有力。顺利召开第四届第二次工会会员（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提案征集等工作。开展 2021

年度“师德标兵”评审和表彰工作，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组织举办长沙学院第五届教职工运动会，提振教职员工的精气神。关爱教职工，做好教职工福利发放、困难教职工帮扶等工作。积极开展教职工全民健身及文娱活动。

4. 离退休工作细致有效。加强离退休基层党组织建设，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离退休老同志发挥余热，为学校改革发展贡献力量。落实离退休人员各项政策，组织离退休职工活动，认真细致做好了离退休老同志的日常服务和走访慰问工作。

5. 校园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工程实验实训中心项目已完成校内验收，机电工程学院完成搬迁工作；经管类专业实训中心项目、新建弘昱学生宿舍项目稳步推进，2022年将陆续投入使用；3400万元的经费缺口已争取纳入了长沙市2022年预算。完成长盛楼维修改造工程等项目3项，完成东来阁周边环境提质工程等项目140项，扎实推进校园亮化、美化工程，提高维修质效水平，校园环境和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6. 平安建设水平有新提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抓细抓实安全工作。修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每个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责任到人；落实领导带队检查安全工作制度，压实安全工作责任。创造性推动校园超速违停现象得到根本好转，深入开展反电信诈骗安全法治教育月活动得到长沙市公安局通报表扬。全面升级智慧安防，新增255个监控点位，五个消防

控制室实现人机双值守，校园安全管理科技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评为省“平安建设示范校”。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建预算支出缺口较大

学校的市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学校的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项目。为学校完成“升硕”、“升大”、“升博”工作、“十四五”期间实现“大建设、大改革、大突破”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随着学校办学规模的扩大，制约学校发展的各项短板也逐渐显现，如学生宿舍不足问题、教学实验用房面积缺口问题，学校目前的财政拨款水平尚不足以支撑迫在眉睫的基本建设需求。因此，学校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还需要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的需求增加项目资金投入。

（二）绩效考核体系有待完善

高等学校与其他预算单位不同，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这些职能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往往与其他行政单位和中小学校有很大区别，且短时间内难以量化，比如高校对学生活动和实践、教师培训、学校后勤保障等方面的投入大都属于费用性支出，短期内无法转化为明显的绩效。为了避免引导学校追求短期的绩效，因此在制定学校的绩效目标时需要结合高校的整体发展情况量身定制绩效目标个

性化考核。

（三）预算资金管理与学校实际情况存在矛盾点

根据预算项目管理要求，预算要有刚性要精细化，但是根据学校生均拨款包干的管理体制和上级关于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文件，学校在预算项目之间有一定的统筹管理权限。学校占地面积广，师生员工多，每年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较多，事先很难预计准确，因此在很多方面无法完全按照行政单位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基建缺口

学校将积极探索除财政生均拨款外的资金来源，通过充分发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种优势资源，多渠道筹措新建学生宿舍和教学实验用房项目资金，进一步促进学校与地方社会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二）充分调研现状，逐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当前学校面临的发展环境是多样的，学校的职能职责是多方面的，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期待也是多方位的。学校要主动按照各项工作要求，对标对表，在当前党建工作、疫情防控工作 and 各项业务工作交织的情况下，找准发展节奏，找好关键发力点，制定与学校发展实际相适应的绩效考核体系，真正做到以考核促发展。

（三）认真研究政策，完善预算资金管理

学校认真研究财政现行的各项政策和要求，进一步梳理出与学校实际发展情况不适应的方面，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有关情况，争取各方理解。比如学校每年的政府采购金额很大，品类繁多，且资金来源也广，上年度无法准确预计下年度的实际情况，因此在年度执行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又如学校要改善办学条件，需要新增的教学实验用房和学生宿舍，而这些必然增加基本建设支出，但是基本建设支出属于一般性支出范畴，按照要求只减不增，两者之间存在冲突，学校需要主动找出这些冲突点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理解与支持。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学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绩效自评结果与下年度部门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立项等相结合，重点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对绩效较低的项目要扣减相应预算或暂停拨付资金。学校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按要求通过校务公开栏目进行公开，公开网址：<http://www.ccsu.cn/xwgk/xxgk.htm>。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